親愛的貴賓客戶,您好

面對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申請破產保護而引發之全球金融風暴,本行已於第一時間內、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及美國法律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共同處理後續有關債權申報動作,並負擔前開律師費用,為客戶爭取最大的權益,並以投資人受託銀行的地位主動代表所有投資人向美國破產法院及其他相關國家之法院辦理登記債權的程序。

除了前開法律程序以外,本行亦積極的在符合相關法規及連動債券銷售限制的前提下,洽詢其他金融機構或潛在之買受人有無承接本債券之意願,以提供客戶另一種解決途逕,經本行多方洽詢及接觸,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國外投資銀行向本行表達有意收購前開債券之意願,因此,本行將開放97年11月10日及97年11月12日,受理協助投資人出售(轉讓)所持有相關連動債券之申請服務。

但是,本行必需提醒您,因為此等債券目前並無任何具流動性的次級市場,即使 投資銀行或其他潛在買受人同意出價,其出價亦可能因市場狀況及買受人之意願而隨 時發生變動,故本行無法保證最後確定成交及提供成交價格之保證,且本行所詢價或 最後成交之價格,亦未必為市場上最高之可能價格,因此,如果您決定將所持有的上 開連動債出售予投資銀行者,請您務必、絕對要詳閱隨函檢附之申請收購流程及內容。

其次,依據律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果您將此等債券折價出售予第三人後,因該等債券之所有權已移轉,因此,不得就因出售債券之「損失」或「折價部分」針對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報債權,本行亦將於您出售成交後,撤回您的債權申報金額,因此,您於出售決策做成前,請務必考量本身之狀況及因出售(轉讓)本債券所生之各項損益風險。本行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竭誠為您服務。如您尚有任何疑問,敬請洽詢服務您的分行理財專員為您服務。

此 致

貴客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十一 月 五 日

## 出售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 (1)本行將於每日上午 9 點向擬收購的投資銀行洽詢當日之參考報價,因此,您可以於上午 10 點以後,向您的服務理專詢問投資銀行的參考報價。
- (2)若您同意當時的參考報價,請您務必於當日下午3點以前,至分 行填寫約定書及出售申請書,<u>請注意</u>,因為市場行情的波動,將 影響投資銀行最後決定之收購價格,因此,請您務必於出售申請 書上限定您的出售價格,如果,當日投資銀行最後決定的收購價 格,低於您限定的出售價格時,該收購將不會成立(例如;您當 日的限定價格為債券面額之7%,那麼當投資銀行的出價高於或等 於7%時方會成交,若不足7%,即不成交)。
- (3)本行將於受理申請當日,統一向投資銀行下單出售,但是,如果當日同意出售之投資人合計出售之總價未達 10 萬美金者,投資銀行將不予接受(投資銀行受理收購門檻有可能提高為 50 萬美金以上)。
- (4)「連動債出售總約定書」及出售申請書等請逕洽分行索取。